

社会事务 工作手册

城阳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
2020年1月

目 录

- 一、城乡低保申请审批程序
- 二、低保边缘、中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
- 三、临时困难救助申请审批程序
- 四、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审批程序
- 五、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审批程序
- 六、高寿老人生活补贴申请程序
- 七、慈善救助申请审批程序
- 八、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理程序
- 九、残疾人各类政策

一、城乡低保申请审批程序

(一) 基本条件：凡持有本市城乡居民户籍，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本市户籍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有合法住所且实际居住满3年（在居住地所在区市连续居住）、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以在居住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在居住地稳定就业的外来转移人口家庭，有固定住所且家庭成员均在居住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的，可以在居住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凡持有本市城乡居民户籍，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总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二) 申请程序：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名义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社区居委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其相关材料。社区居委会应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对发现的困难家庭，主动进行帮办、代办。

街道办事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

有规定材料。

接到居民申请后，街道办事处组织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核实。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第三方评估结果等情况，街道办事处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拟保障人口、拟保障金额等。公示期为5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根据低保审批权限下放的规定，由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批。有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再次调查核实并且重新公示。

（三）申报时所需提供的材料：（一式一份）

必须提供的材料：

1、城乡居民家庭信息申报表（申请人必须本人签字并按手印）；

2、个人申请书（需说明申请低保的原因，家庭经济、财产状况以及每个家庭成员的情况，包括：年龄、身体状况、职业、收入情况等）；

3、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需所有家庭成员签字并按手印）；

4、身份证、户口簿（含所有家庭成员）；

5、家庭有关情况的证明（社区出具、社区低保经办人员及社区居委会主任签字）；

6、低保金领取账号（农商银行）；

7、申请人一寸彩照一张。

根据家庭状况需单独提供的材料：

1、残疾人证；

2、独女户的计生部门证明；

3、失独家庭的未再生育且未收养的计生部门证明；

4、未婚（未再婚）声明、离异家庭的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

5、无劳动能力鉴定或病情诊断证明；

6、近亲属低保备案表（与社区两委成员、低保经办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需提供）。

以上档案应当齐全完整，不得随意涂改。

（四）资金发放：

低保金按月差额发放

（五）城乡低保日常管理有关要求

1、长期公示。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于每月7日前将当月低保长期公示榜加盖公章后发放给社区，社区负责在公示栏张贴并反馈公示照片。

2、动态管理。对低保对象按照A、B、C三类家庭实行分类管理。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划分为A类，每年复核一次。家庭经济状况、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划分为B类，半年复核一次。收入来源不

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划分为C类，每季度复核一次。对家庭经济状况、人员发生变化的低保家庭，社区务必在第一时间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进行复核。

文件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青岛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低保备案制度的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或个人，不符合办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有以下情形还要参加信息核对的人员，将视情列入社会救助不诚信名单：

（一）虽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家庭财产状况、实际消费水平明显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拥有或经常使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缺陷补偿且非经营性活动的代步机动车、低档摩托车、非经营性农用拖拉机除外）、船舶、工程机械和大型农机具的。

（三）家中拥有高价收藏或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家庭；具有投资行为且投资数额超过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8倍的。

（四）家庭成员在高收费中小学(含幼儿园)自费择校就读的；在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等高收费专业就学的；家庭成员中有自费出国留学、劳务或旅游的。

(五) 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8倍的家庭。金融资产认定标准根据家庭生活成员数量，依据基础值适度调节：

- 1 人户，按基础值增加 20%；
- 2 人户，按基础值计算；
- 3 人户，每人按基础值降低 10%；
- 4 至 5 人户，每人按基础值降低 20%；
- 6 人及以上户，每人按基础值降低 30%。

(六) 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住房人均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 3 倍的。

非因拆迁原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兴建或购买房屋的。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日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装修住房并且装修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七) 拒不签订《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的。

(八) 拒绝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部门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

(九)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虚假认定材料的。

(十)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十一）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而未获得赡养、抚养、扶养权益的。

（十二）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符合就业条件者应先到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或职业介绍机构进行求职登记。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三次拒绝有关部门介绍就业或技能培训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公益性劳动的。

（十三）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十四）参与违法活动造成生活困难尚未改正的。

（十五）区（市）民政部门根据有关程序认定的申请家庭的赡养义务人完全有能力保障其基本生活的。

（十六）区（市）民政部门规定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其他情形。

二、医疗救助（低保边缘、中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

（一）基本条件：

1、低保边缘家庭：具有城阳区常住户口；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能超过低保标准的 1.5 倍。

2、中低收入家庭：具有城阳区常住户口；家庭当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救助之日起前 1 年）在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且家庭财产总额（主要是指产权住房、机动车辆、存款、证券等，不含家庭居住的唯一房产）不超过 20 万元。

3、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家庭当年可支配收入（申请救助之日起前 1 年）扣除当年家庭成员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区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标准，且家庭财产（主要是指产权住房、机动车辆、存款、证券等，不含家庭居住的唯一房产）不超过 20 万元。

（二）申请程序：参照低保申请程序。

（三）申报时所需提供的材料：（一式两份）

- 1、城阳区城乡居民家庭收入评估认定审批档案
- 2、身份证、户口簿索引页复印件（贴于档案相应位置）
- 3、个人申请书（应包括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签字承诺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4、残疾证复印件、独女户的计生部门证明、失独家庭

的未再生育且未收养的计生部门证明、18 岁以上学生证明（大学生需注明学制几年）、离异家庭的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无劳动能力鉴定或病情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5、独户独居老年人单独申请的，需由社区出具独立居住子女情况及赡养费情况证明

6、公示记录（公示期为 7 天）

7、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并按手印）

（四）低保边缘、中低收入家庭认定有效期为一年，过期需重新申请认定。

备注：低保边缘、中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必须是因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原因发起，非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原因不予认定。

三、临时困难救助申请审批程序

(一) 基本条件:

救助对象:

- 1、低保、特困;
- 2、低收入家庭 (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本区低保标准 200% 范围内);
- 3、其他收入家庭 (家庭财产不超过 20 万元)。

救助范围:

1、急难型: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 或者因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 造成家庭基本生活设施破坏, 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遭遇火灾等灾害造成财产损失的, 要在申请中写明经济损失金额。

2、支出型: 因患重大疾病, 在享受各类救助保障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 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和经医院证明为维持生命所必须的范围外用药费用超过家庭上年度年总收入 50%。申请临时救助的医疗费用需为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超出一年的, 不予计算。

3、新市民救助: 申请救助之月起前一年度, 在本市办理居住证满 1 年、就业或创业、有固定住所且家庭成员均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的非本市户籍的外来转移人员家庭, 参照其他收入家庭条件予以救助。固定住所是指在本街

道范围内拥有产权房屋或承租公租房的。

（二）救助标准：对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因病等刚性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按照家庭困难程度，以及医疗费用自负支出等情况，参照低保标准倍数确定救助标准。原则上每户每年救助不超过两次，每次救助不超过 15000 元，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

（三）申请程序：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名义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社区居委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四）申报时所需提供的材料：（各一式两份）

- 1、城阳区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申请暨审批表；
- 2、低保证复印件或家庭收入评估表；
- 3、个人申请；需说明救助的原因，家庭经济状况以及每个家庭成员的详细情况，包括：年龄、身体状况、职业、收入情况等（对因疾病造成家庭临时困难的，要说明病种及医疗费用），并提供联系方式；
- 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5、社区公示记录；公示期为 7 天；
- 6、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并按手印），老年人申请且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所有人填写到一张授权书即可，子女已婚单独生活的，所有子女均需以家庭为单位逐户

填写授权书；

7、领取救助金存折复印件（农商银行，户名与申请人一致）；

8、申请因病救助的必须提供医疗费用结算单、病历；

9、申请全日制高等教育救助的必须提供学生的学生证及学生所在学校出具的本年度未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证明材料。

10、领取救助金存折复印件（农商银行，户名与申请人一致）。

文件依据：《城阳区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标准实施细则》

四、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审批程序

(一) 基本条件：凡具有本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无劳动能力：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视为无劳动能力。

2、无生活来源：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外，其他家庭收入低于本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本区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视为无生活来源。

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法履行法定义务能力：具备特困人员条件；年满 60 周岁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特困人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认定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认定执行。

(二) 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

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签订《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信息核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社区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填写相关材料报并根据低保审批权限下放的规定，由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照料护理标准按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三档给予保障。

（三）申报时所需提供的材料：（各一式三份）

- 1、城阳区特困供养人员审批表；
- 2、个人申请书（应包括家庭人口、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签字承诺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3、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索引页、本人页）；
- 4、城阳区特困人员供养保障待遇公示书；
- 5、残疾人证复印件、领取养老金存折复印件或近6个月领取养老金证明；
- 6、特困供养金领取存折复印件（农商银行，户名与申

请人一致);

7、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并按手印）。

文件依据：城民发〔2017〕92号《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城阳区民政局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五、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审批程序

(一) 基本条件：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具有城阳区常住居民户口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生活半自理、不能自理的独居老年人和城市“三无”老年人。

(二)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愿申请居家养老服务的，由本人或其亲友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出书面申请，经社区入户核实，根据申请人的身体状况和家庭情况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无异议后，报街道办事处审核。

(三) 申报时所需提供的材料：(各一式三份)

- 1、《城阳区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审批表》；
- 2、低保证复印件或《城阳区城乡居民家庭收入评估认定审批档案》(属低保边缘家庭的，需提前进行低保边缘认定)
-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与子女不在同一社区居住的证明。
- 5、个人申请
- 6、社区公示
- 7、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四) 审核通过后，由街道招聘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从业人员，按规定的项目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城阳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六、高寿老人生活补贴申请程序

(一) 基本条件：具有本区常驻户口、年满 80 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均可申请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对当月满 80 周岁的高龄老年人，从当月起计发生活补贴。

(二) 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

(三) 申请程序：社区居委会每月的月初汇总本月满 80-99 周岁老年人申请材料，报街道派出所和街道社会事务办联合审核。

(四) 申报时所需提供的材料：

- 1、高寿补贴申请表；
- 2、户口簿原件及其复印件（载有本人信息和住址的两页）；
- 3、个人申请；
- 4、社区公示。

(五) 对去世的老年人，当月去世，社区需马上提供火化证复印件或者由社区开具去世证明，上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去世下月起停发高寿补贴。

七、慈善救助申请审批程序

(一) 基本条件：具有城阳街道户籍的困难群体和个人，捐赠者（含企业、个人冠名基金，社区基金）定向救助人员及符合条件的新市民。

(二) 救助标准：

①助医救助。在享受新农合报销、重大疾病救助后，个人负担超过3万的困难家庭患者，救助标准按患者自负医药费15%（对尿毒症、白血病等患者救助自负医药费的20%）的金额（取整到500、1000元）给予救助，最高救助20000元；对家庭特别困难，花费特别巨大的，经会长办公会或会长同意，可以适当提高救助比例和金额。

②助困救助。因家庭生活特别困难，靠最低生活保障金仍不能维持生活者，可予以适当救助，救助额每户每年2000元。

③安老、助残救助。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老年人、残疾人，适当给予救助，每户每年1000元。

④助学救助。新考入大学因家庭困难缴纳学费困难者，可享受一次性补助，专科4000元，本科5000元（资助标准根据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及学生学费水平由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⑤慈孤救助。对孤儿在生活学习上，适当给予救助，每户每年1000元。

⑥定向救助。原则按捐赠者（企业、个人冠名基金，社区基金）意见给予救助。

⑦新市民救助。对因遭遇突发事故，患大病、重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新市民视情况给予适当救助，原则上年救助总额不超过5000元。

（三）申请程序：

符合申请救助条件的人员，由受助人向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城阳街道慈善会救助申请审批表》，并如实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社区居委会调查核实并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街道慈善会审核。街道慈善会对社区居委会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材料逐项进行审核，认真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对象予以救助。救助金原则上进行社会化发放。

（四）申报时所需提供的材料：（各一式三份）

- 1、慈善救助审批表；
- 2、个人申请；
- 3、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4、社区出具的家庭情况证明（家庭成员及子女情况）；
- 5、社区两委会议记录、社区公示；
- 6、病例、药费单据、医疗保险报销和重大疾病救助情况

慈善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1、一般申请救助者，应提供的材料：

(1) 关于使用冠名慈善基金救助困难家庭（困难职工）的申请（以单位、个人名义）；(2) 户口簿或身份证；(3) 社区（单位）证明（家庭及其子女情况）

2、重大疾病申请救助者，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同时，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医疗诊断书、医疗费用收据、出院记录；

(2) 医疗报销费用单据。

八、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理程序

(一) 基本条件：在乡老复员军人、革命伤残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病住院治疗的和门诊治疗的。

(二) 救助标准：住院治疗的，对所有重点优抚对象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的自负部分按比例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 1.5 万元，最低补助 1 万元；对门诊医药费按照 100% 的标准给予救助，每年不超过 1000 元；对大病门诊医药费按照 100% 的标准给予救助，每年不超过 2000 元。

(三) 申请程序：住院医疗费实行一站式结算，即重点优抚对象出院结算时，在医疗保险报销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二次报销救助。门诊补助 1000 元每年直接发放到个人医保账户，大病门诊医疗费每季度第一个月集中申报，由社区汇总后报街道审核。

(四) 申报时所需提供的材料：(各一式二份)

- 1、身份证、户口簿、优抚证复印件；
- 2、正规医院的门诊收费专用票据；

九、残疾人各类政策

（一）生活保障

- 1、重度残疾人就业生活补贴
-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3、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

（二）社会保险和医疗救助

- 4、残疾人个体户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 5、残疾人医疗优惠

（三）教育就业

- 6、残疾人教育救助和奖励

（四）康复救助

- 7、白内障手术费用救助
- 8、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 9、聋儿人工耳蜗植入救助
- 10、缺肢残疾人装配假肢救助

（五）其他优惠政策

- 11、残疾人证鉴定费减免及残疾证办理
- 12、残疾人免费乘车卡办理
- 13、残疾人安装有线电视优惠政策

(一) 生活保障

1、重度残疾人就业生活补贴

(1) 对象：本区户籍且在城阳区行政区域内常住的重度残疾人。

(2) 标准：①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其本人按本区每人每月低保标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每月人均领取低保金之差，另按照一级每人每年 800 元、二级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加发就业生活补贴。

② 城乡非低保家庭中 18-29 周岁，本人无业或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单身重度残疾人和城乡非低保家庭中 30 周岁以上，本人无业或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离异或丧偶重度残疾人，其本人按照当地低保家庭中残疾人专项生活补助标准发放就业生活补贴。

③ 上述范围之外的年满 18-55 周岁就业年龄段的其他重度残疾人，按照一级每人每年 800 元、二级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发放就业生活补贴。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具有城阳区常住户口、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肢体、听力、言语、多重残疾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及省有关政策规定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不重复领取。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及省有关政策规定的 80 周岁以上低

保老年人高龄津贴、“三无”和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因与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目的不一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重复享受。依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53号）第五条规定建立制度并发放的离休老干部护理费，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享受。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优抚对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享受护理补贴。1-4级伤残军人，不享受护理补贴。其他伤残军人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领条件的，可享受护理补贴。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机构）内养育的儿童不享受护理补贴。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补贴（津贴）及护理补贴（津贴），不影响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领。已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享受托养服务政策的残疾人，不享受护理补贴。

（2）标准：自2020年1月起提高到每人每月150元。

3、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

对象：（1）机构安养、居家服务：具有城阳区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城乡低保或低保边缘的重度视力、智力、精神和无自理能力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重度视力残疾人，纳入机构安养服务范围）。享受农村五保待遇的残疾人不在此范围内。

（2）托管：具有城阳区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城乡低保或低保边缘处于就业年龄段，具有一定自理和从业能力的中、轻度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标准：提供集中安养服务的，每人每月 1500 元；提供日间托管服务的，每人每月 800 元；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每人每月 520 元。

（二）社会保险和医疗救助

4、残疾人个体户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一、补贴范围和条件。

具有青岛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领残疾人个体户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一）在城阳行政区域内，新办的个体工商户，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

（二）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费不超过 3 个月的，可申请享受补贴，其余补缴月份不享受补贴。申请人申领补贴时，每次最多可申领前 12 个月的补贴。

（三）2020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个体户本着“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二、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给予残疾人个体户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2019 年城阳区个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最低缴

费标准，基本养老保险 653.8 元/月；基本医疗保险 353.05 元/月。

5、残疾人医疗优惠

(1) 优惠对象：持有《残疾人证》的青岛市户籍的残疾人到青岛市二级以上综合公立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享有医疗优惠。

(2) 优惠标准：残疾人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包括镇卫生院和规划内的村卫生室）门诊就医，免收一般诊疗费（自负部分）、出诊费两项费用；在二级以上综合公立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免收挂号费、诊查费、急诊观察床位费三项费用；心电图、脑电图、胸片、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血电解质（钾、钠、氯）、血糖测定费减收 20%。

（三）教育就业

6、残疾人教育救助和奖励

(1) 救助

对象：具有本区户籍的低保家庭中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

1、对接受学前教育的七区低保家庭残疾儿童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儿童每年救助 2000 元，三市低保家庭残疾儿童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儿童每年救助 1200 元。

2、对接受义务教育的七区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每年救助 1200 元，三市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

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每年救助 600 元。

3、对在本市接受普通中等教育和职业中等教育的七区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每年救助 2000 元，三市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每年救助 1200 元；对在外地中等专业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青岛籍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年给予 4000 元生活救助(同时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免学费补助两项政策的学生不再救助)。

4、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青岛籍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按照每人每年 5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救助(已享受国家助学补助的学生，高于补助标准的不再补助，低于补助标准的补足标准)

(2) 奖励

对象：具有本区户籍的残疾学生。

1、升入普通高等院校专科的残疾学生一次性奖励 6000 元；

2、升入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的残疾学生一次性奖励 8000 元；

3、升入普通高等院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残疾学生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

4、获得全国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5、获得全国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一次性奖励 6000 元；

(四) 康复救助

7、白内障手术救助

1、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

具有城阳区户籍，参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符合白内障手术指征的白内障患者，在社会医疗保险报销与医疗救助的基础上，给予每例限额 1200 元的救助，限额以下据实救助。

8、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一) 救助条件

具有本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及医学诊断证明的 0-15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

(二) 救助标准

1、听障（言语）、智障儿童少年：困难（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下同）家庭残疾儿童少年，进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全日制康复训练的给予每人每月 1700 元康复救助，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给予每人每月 1020 元康复救助；普通家庭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全日制康复训练的给予每人每月 1020 元康复救助，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给予每人每月 610 元康复救助。

2、脑瘫（肢体）、孤独症儿童少年：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少年，进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全日制康复训练的给予每人每月 3500 元康复救助，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给予每人每月 2100 元康复救助；普通家庭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全日制康复训练的给予每人每月 2100 元康复救助，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

给予每人每月 1260 元康复救助。

3、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同一时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康复训练救助。

4、在市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中心训练经评估适合佩戴助听器的 0-15 周岁听障儿童少年，可享受免费配发最高价值 6000 元助听器 2 台（双耳佩戴限 5 年 1 次）。

5、对 16 周岁以下实施肢残矫治手术的残疾儿童少年，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负部分每例给予最高 16000 元的住院、手术费救助和术后最高 4000 元的康复训练救助。

手术救助范围：先天性及儿麻后的马蹄足畸形、膝关节内、外翻畸形（O 形腿、X 形腿），膝关节屈曲畸形、并指（趾）、多指（趾）畸形、巨指（趾）畸形及其他手、足畸形、挛缩性四肢关节畸形如瘢痕挛缩、肌性粘连挛缩、关节囊挛缩等所致畸形、臀肌挛缩症和脑瘫肢体畸形等。

9、聋儿人工耳蜗植入救助

（1）救助对象：听力损失为重度聋以上（ ≥ 91 dbHL），配戴最佳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经定点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双侧耳蜗及内听道结构正常、无蜗后病变；智力正常，无发声障碍和明显的性格缺陷（如：智力低下、自闭症、脑瘫）等；监护人康复意识强，对人工耳蜗术后的康复效果有正确的认识和现实的期望值，具备稳定的心理，受助聋儿能长期坚持听力语言康复训练且家长配合；家庭有能力承担救助补贴之外的费用（如购买电池、产品维修、零配

件更换等费用)。

(2) 救助标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重度聋儿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植入人工耳蜗救助；其他家庭重度聋儿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给予最高 12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10、缺肢残疾人装配假肢救助

(1) 救助对象：具有本区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低保、低保边缘缺肢残疾人，到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缺肢残疾人装配假肢救助申请审批表》，社区、街道、区残联核实审批后去青岛市专业假肢安装站安装假肢。

(2) 救助标准：小腿缺肢者装配假肢一次性补助不高于 4000 元；大腿缺肢者装配假肢一次性补助不高于 7000 元。

(五) 其他优惠政策

11、残疾人证鉴定费减免及残疾证办理

(1) 救助对象：具有本区常住户口，到区残联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级别鉴定的残疾人，经鉴定为残疾人后享受残疾人证鉴定费减免。

(2) 救助标准：视力残疾：定点鉴定医院为城阳区人民医院，鉴定费 80 元；听力残疾：定点鉴定医院为城阳区人民医院，鉴定费 80 元；言语残疾：定点鉴定医院为城阳区人民医院，鉴定费 80 元；肢体残疾：定点鉴定医院为城阳区人民医院，鉴

定费 80 元；精神残疾：定点鉴定医院为青岛市第七人民医院，鉴定费 100 元；智力残疾：16 周岁以下定点鉴定医院为青岛市儿童医院；其中 6 周岁以下智力残疾儿童鉴定费 95 元、自闭症儿童鉴定费 120 元；6 周岁以上—16 周岁以下智力残疾儿童鉴定费 140 元、自闭症儿童鉴定费 180 元。16 周岁以上定点鉴定医院为青医附院，鉴定费 80 元。

(3) 残疾人证办理程序：

1、办理条件

凡具有城阳区户籍经残疾评定机构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2、申请材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二) 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片；

(三) 相关病历（精神病患者需要一年以上连续治疗的精神专科医院病历）；

(四)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18 岁以下）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相关材料。

3、基本流程

(一) 受理。根据申请人申请方式，办证工作人员及时受理。

1、网上受理。办证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网上提报的申请办证材料进行核对，视情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到窗口领取

《申请表》、《评定表》和《残疾评定介绍信》或补充材料。

2、窗口受理。区残联办证服务窗口接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查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病历、介绍信等材料，确认无误后，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应准确、真实、完整，否则不予受理。区残联核查通过后，开具《残疾评定介绍信》，发放《申请表》、《评定表》。

（二）评定。申请人持身份证、《申请表》、《评定表》和《残疾评定介绍信》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评定表由鉴定医师填写鉴定结果并签字，加盖评定机构公章后，由个人送达区残联服务窗口。

（三）公示。区残联服务窗口收到申请人的残疾评定档案材料后，将申请人残疾评定结果通报街道残联，由街道残联组织对申请人残疾评定结果在社区居委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社区经街道残联将公示结果电子版报区残联。

（四）制证。申请人残疾评定材料由经办人在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申请人残疾评定信息，经审核人两级审核确认后打印证件，加盖区残联钢印和公章。

（五）发证。残疾人证发放视情有三种方式选择。

- 1、街道残联集中领取经社区发放到申请人；
- 2、发送快递邮寄给本人；
- 3、个人自行领取。

12、残疾人免费乘车卡办理

(1) 救助对象：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持残疾人乘车卡刷卡可免费乘坐市内六区及其辐射到周边区市的安装琴岛通卡机具的公共汽（电）车。

(2) 办理程序：每月末，残疾人须持第二代身份证和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街道残联登记，同时缴纳制卡工本费 12 元。由街道残联上报至区残联，区残联统一采集制卡信息，汇总反馈至青岛市琴岛通股份有限公司，琴岛通公司统一制卡（时间 40 天左右）。专用卡卡内余额不足 10 元时方可充值，每次充值 200 元。本人持身份证及专用卡可到琴岛通卡所有客服网点充值，由亲属代替充值时须持残疾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两证缺一不可）。专用卡一年内不受充值和乘车次数限制。

办卡地点：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 28 号，卡公司莱阳路客服网点（以下简称“莱阳路客服网点”）。

13、残疾人安装有线电视优惠政策

具有城阳区常住户口和持有城阳区公安部门核发的《暂住证》的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家庭，自 2013 年 6 月 1 日开始，办理装机可享受免收有线数字电视初装费，减半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的优惠待遇。